**附件1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**

20XX年第XXX号

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

安全性自我声明

本单位（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主体名称）因业务需要，于河北雄安新区开展智能网联汽车（□道路测试 □示范应用 □商业化试点），在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期间将严格按照《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》（见背面）的内容，遵守《雄安新区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并为安全有序开展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。

（示范应用主体单位法人或联合体所有单位法人签章）

（示范应用主体单位公章或联合体所有单位公章）

(联合工作组签章（数字办代章）)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年 月 日

背面

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基本信息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测试示范类型 | □ 道路测试： （通用、专项、叠加） □ 示范应用： （载人、载物、专项作业、叠加） □ 商业化试点： （载人、载物、专项作业、叠加） |
| 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主体 | （联合主体应依次列明各单位名称，并明确牵头单位） |
| 智能网联汽车信息 | （依次列明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） |
| 道路测试驾驶人 | (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) |
| 测试示范与商业化试点周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运行路段或区域 | （依次列明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及对应测试时段，与雄安新区开放道路或区域一致） |
| 自动驾驶系统名称及版本号 | （列明自动驾驶系统名称及版本号） |